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21293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1 條第 4 項

三、「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二)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161。

(四) 傳真：04-23393247。

(五) 電子郵件：e-2311@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第二項)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第三項)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第四項)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項)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教育部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名稱。（應記載事項第一點）
- 二、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及項目。（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 三、明定合作機構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四、明定終止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之事由及程序。（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五、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有關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應記載事項第五點）
- 六、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應記載事項第六點）

- 七、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之義務。（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 八、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應記載事項第八點）
- 九、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每日教育及訓練時間。（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 十、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職災補償或補助。（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 十一、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差別待遇之禁止。（應記載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性騷擾之防治。（應記載事項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之成績評量。（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有爭執涉訟時救濟管轄機關。（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分存保管方式。（應記載事項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
- 十七、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繳納保證金。（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
- 十八、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訂定不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
- 十九、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排除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不得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二十、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
- 二十一、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以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推銷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學生生活津貼。（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
- 二十二、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
- 二十三、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於職業繼續教育學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
- 二十四、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限制職業繼續教育學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
- 二十五、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其他有關不當損及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 二十六、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
- 二十七、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
- 二十八、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 二十九、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四點）

三十、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五點）

三十一、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六點）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壹、應記載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名稱。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三項)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二項)前項學校有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其開班計畫應包括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與實施方式、職場教育訓練場所及時數、成績評量辦法、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草案、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之職場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招生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由合作機構與學生依該合作契約，簽訂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應記載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名稱。
二、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及項目。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三項)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應記載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及項目。
三、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合作機構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終止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有關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七、合作機構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八、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
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每日教育及訓練時間。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每日教育及訓練時間。
十、職業災害補償、補助。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職災補償或補助。
十一、差別待遇之禁止。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差別待遇之禁止。

十二、性騷擾之防治。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性騷擾之防治。
十三、成績評量方式。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之成績評量應由學校依據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教育及訓練之紀錄為之。
十四、救濟管轄機關。	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有爭執涉訟時救濟管轄機關。
十五、契約分存保管。	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契約分存保管方式。

貳、不得記載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繳納保證金。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不得訂定不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訂定不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定型化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不得排除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排除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
六、不得以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推銷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學生生活津貼。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以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推銷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學生生活津貼。
七、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不得於職業繼續教育學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於職業繼續教育學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不得限制職業繼續教育學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限制職業繼續教育學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不得其他有關不當損及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事項。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其他有關不當損及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事項。
十一、不得約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拋棄契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

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十二、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十三、不得約定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十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十五、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
十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確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之權益，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於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期間，合作機構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